# 第一節 刑法的意義

#### 壹、刑法是什麽?

刑法是國家法律之一,它規定,當一個人做了什麼樣的事情的時候,國家會給予什麼樣的刑罰或保安處分。這裡所謂做了什麼樣的事情,具體所指的也就是犯罪。關於犯罪及刑罰或保安處分,我們在後面會有進一步的說明。無論是刑罰或保安處分,粗糙的講,都是刑法對於犯罪所規定的法律效果<sup>1</sup>,所以刑法就是規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。

刑法之所以規定要處罰一個人,是因爲一個人做了某一些特定的事情,所以才給與刑罰。這裡所說的,一個人做了某一些特定的事情,也就是刑法第一百條以下的條文所規定的行爲,例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竊盜是犯罪,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殺人是犯罪。刑法所規定的這一些行爲爲什麼會被規定爲犯罪?爲什麼要被處罰?此一問題,簡單的講,就是這一些行爲可能造成(不被容許的)利益侵害。刑法處罰這一些行爲,使大家不會做這一些行爲,用意在避免這一些行爲造成利益侵害。

依據刑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,刑罰可以分爲主刑和從刑。主刑的 種類有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和罰金(刑法第三十三

事實上,保安處分並非僅針對犯罪行為才有的法律效果,參照下述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刑罰本身也是一種對於人的傷害(攻擊)行為,因此,如果套用心理學上的概念,預防理論下的刑罰屬於工具性的攻擊,而應報理論下的刑罰則屬敵意性的攻擊。前者是以傷害作爲達成預防目標的工具,後者則是以傷害受刑人本身爲目的,參考Ann L. Weber著,趙居蓮譯,社會心理學,1995年,215頁。

條);從刑的種類有褫奪公權、沒收以及追徵、追繳或抵償(刑法第 三十四條)。所謂主刑,顧名思義,是主要的刑罰的意思。至於從 刑,是附隨於主刑而存在的刑罰,亦即被告不可能沒有被判處死刑、 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的刑罰,卻單獨被判處褫奪公權或 沒收。不過也有例外,例如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,免除其刑者,仍得 專科沒收;刑法第四十條規定,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刑法第八十六條以下所規定的保安處分,種類包括感化教育、監 護、禁戒、強制工作、強制治療、保護管束、驅逐出境等。保安處分 的目的是在改善行爲人品格,使其可以適應社會生活,以及在保護社 會安全,而不是有意藉著受處分人的痛苦去達到其他的社會目的。 又,事實上並不是只有在行為人犯罪的情況下才可以科以保安處分; 有些情況下,行爲人行爲欠缺有責性,也可能有保安處分的科處, 例如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的感化教育(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)。 關於以刑罰或保安處分作爲刑法法律效果,本書在本章第四節有所 說明。

### 貳、刑法的形式

## 一、狹義刑法

我國所有符合上述刑法意義的法律當中,有一部法律,名稱就叫 做刑法,我們在這裡姑且稱之為狹義刑法。此一刑法的規定,在編章 的安排上分成總則編以及分則編。其中刑法第一百條以下屬於刑法分 則編的規定,是專門針對個別的犯罪類型所做的犯罪以及刑罰的規 定。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對於殺人的行爲要處以死 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,對於竊盜的行爲要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

#### 6 基礎刑法學(上)

金。其中殺人行爲和竊盜行爲就是刑法所規定出來的犯罪行爲,而死 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,就是針對殺人行爲所規定出來 的法律效果。

至於刑法第一條到第九十九條,則屬於刑法總則編的規定。刑法 總則的規定,所涉及的並不是某一特定犯罪類型的問題,而是對於所 有犯罪類型的犯罪構成以及刑罰的共通規定,所以稱之爲刑法總則。 其中有一些條文是和刑法分則的條文結合起來,共同形成對於個別犯 罪行爲類型的要件規定,例如刑法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 構成不法的消極事由,或者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及第十九條第一項 所規定的構成罪責的消極事由都是。也有一些條文是和刑法分則的條 文結合起來,共同形成對於個別犯罪行爲類型的法律效果規定,例如 刑法第三十六條以下關於褫奪公權或沒收的規定,或者刑法第八十六 條以下關於保安處分的規定都是。除此之外,刑法總則有些是關於刑 事責任的基本原則,例如罪刑法定主義(刑法第一條)、刑法適用的 範圍(刑法第二條以下)等等。有些是關於構成犯罪之要件的補充說 明,例如關於故意過失(刑法第十三條以下)或加重結果犯(刑法第 十七條)的槪念。也有一些是關於犯罪之法律效果的補充說明,例如 關於刑罰裁量或加減的原則(刑法第五十七條以下),或是關於緩刑 與假釋的規定(刑法第七十四條以下以及第七十七條以下)。

關於刑法總則之規定對於個別犯罪類型的作用,刑法第十一條揭示,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,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例如刑法第十二條規定,犯罪的構成以有故意或過失者爲限,那麼只要其他刑罰法律並沒有相反的規定出現,在解釋上,沒有故意或過失,就不可能構成任何犯罪3。又

多考法86檢(二)字第1372號函:按,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製造、調配、加工、販賣染有病原菌之食品或添加物之行爲有刑罰之規定,雖然條文文字並未明示以故意爲要件,但是依刑法第十二條之規